

律师说法

马甲线、“六块豆腐干”来之不易 律师帮你捋一捋健身纠纷

胡珊 柳欣

马甲线、A4腰、美人筋、比基尼桥……朋友圈里一轮又一轮刷屏,引发了健身热潮。这背后,还有不断增多的消费纠纷,包括退卡、转卡纠纷,也有受伤等引发的纠纷。

大部分纠纷都跟私教服务合同约定有关,而且由于合同大部分是健身房提供的格式合同,很多消费者都感觉自己吃了亏。

“我们签合同时会有一条跟商家较真,再说又不是法律专业人士,根本意识不到相应的条款会造成怎样的法律后果。难道签合同之前还得找律师看过吗?能不能在健身行业推行一份规范合同,保障双方的权益呢?”宁波一名投诉转卡未果的女士提了这样一个建议。

“说好可以转卡,事到临头却变卦”

宁波的于女士去年帮还在上学的儿子办了一张健身年卡,买了几节私教课程挂在卡里。

“当时和教练说好,我儿子只有暑假七、八两个月可以来锻炼,其他时间要去上学,如果私教课上不完,能不能转给我。教练很爽快地说没问题。”于女士说。

“结果今年真的要来转了,健身房却不乐意了,说按照合同约定是不能转的,如果一定要转得另外交一笔钱,将卡片激活。我找当初的教练解决,对方居然不承认承诺过,我只恨当时没有拿个录音机,把他说的话录下来。现在该怎么办?”

律师说法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丹敏称,私教课程也是一种预付式消费,到底能不能转,首先看合同约定。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则可按《宁波市商业预付卡消费争议处理暂行办法(试行)》第10条规定,实名制预付卡服务交易的消费者(持有者)有权自行转让持有人资格,但应当提前告知经营者,并办理转让手续。

由于于女士当初在办卡时,没有将与教练的约定写在合同中,导致如今很难举证证明双方之间有



过同意转让的约定,建议于女士还是与商家协商解决此事。

“在健身房摔了一跤,能索赔吗”

张先生今年上半年在健身房从跑步机上下来时,不慎摔了一跤,膝盖、手臂都有不同程度受伤,送到医院后,前后花掉了近2000元医疗费。

张先生说,他摔倒时,私教就在旁边,没有尽到提醒或是安全保障的义务,健身房应当对他的损失也承担一部分费用,但双方协商了好久,健身房都不同意,认为摔倒是他自身原因造成,跟健身房无关。这事他该怎么办?

律师说法

许律师称,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这些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即要按照场所的过错程度来承担责任。比如,在健身房贴出告示提醒消费者注意自身安全,或者在健身教练已经做出了指导的情况下,消费者个人使用器械不当或不按照计划进行锻炼造成的伤害,主要由消费者个人承担,健身房也承担相应责任。但如果是由于器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健身教练指导不当引起的个人伤害,则应该由健身房承担大部分责任。

生活与法

吃饭被收餐具消毒费 饭馆退费并赔礼道歉

王媛媛 徐慧

“在店里吃饭还要付餐具费,这无疑是把消毒成本转嫁到消费者身上。”

近日,温岭的童小姐拨通了12315热线,投诉温岭市城西街道某饭店在事前未告知的情况下,向消费者收取餐具费。

当天,童小姐在买单时发现被收走了8元餐具费,“为什么在饭馆吃饭还要付餐具费?”面对童小姐的疑问,工作人员表示饭店收取餐具费是很正常的。

“一来饭店是有偿向餐具消毒公司购进餐具的;再者每套餐具上都标有‘收工本费:1元’字样,用了就得付钱。”工作人员说。

那么,收餐具费到底是否合理?“根据新版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者有义务向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的就餐环境和餐具。”温岭消保委工作人员解释,委托有条件和资质的餐饮具消毒公司进行餐具消毒,是履行这项义务的一种途径,而不应该作为收取费用的依据,餐饮企业应承担餐具消毒费用,而不能将消毒产生的费用转嫁到消费者头上。

在温岭消保委工作人员的协调下,饭店主动向童小姐赔礼道歉,退给童小姐8元餐具费,并表示以后向顾客提供免费消毒餐具。

“一次性餐具收费虽然不高,但事关消费者权益保障。”温岭消保委工作人员说,饭店可以提供收费的一次性消毒餐具,但必须先告知并明示收费标准,同时也必须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自由选择。



以案说法

涂改过的工资单当证据 法院:不具备真实性

通讯员 应雨轩

打官司靠的是真凭实据,可就有这么一场官司,原告方提供的关键证据竟然是一张被涂改的工资单。近日,玉环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某机械厂告叶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认定,该机械厂提供的工资单不具备真实性,依法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2015年3月,叶某被该机械厂招聘,当了一名仪表工。2015年7月,叶某在车间工作时不慎被刀架绞伤左手。之后,叶某提请劳动争议仲裁,与机械厂解除了劳动关系。

2016年2月,机械厂一纸诉状将叶某告上法庭,称叶某在厂里工作4个月,每月2660元工资,后来,叶某要预借工资,厂里同意了,分5次共借了20800元给叶某,之后叶某并未归还。现在,厂方要求叶某偿还扣除工资后的多余部分。

蹊跷的是,叶某却是另一种说法。叶某说,当时双方约定11个月工资是52000元,经过计算,从他开始上班到解除劳动关系,总的工资是20800元,厂里分两次发放。

到底谁在说谎呢?这时,机械厂提交的一张工资单成了关键证据。这是叶某的工资单,上面记载了4条叶某领取工资的记录,而在下方记载结算内容的两行文字却有明显的涂改痕迹,可以看出“庄某某已”“号”“用”这几个字是在原先文字上涂改而来的。庭审中,当法官问及该机械厂法定代表人的父亲庄某某涂改处的文字是怎么回事时,庄某某称记不清了。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提交的工资单文字有明显涂改,不具备真实性,所以不能证明该证据的真实性。因此,法院认定被告欠款事实不存在,其诉讼请求应当予以驳回。

法治漫画

找准病灶



新华社 徐骏作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2016年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即将展开,8个督察组近日将分别进驻内蒙古、黑龙江、江苏等地开展工作。这是继今年2月在河北进行中央环保督察试点后,“央字头”环保督察正式在全国范围铺开,计划年内完成15个左右省市区督察任务。